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帳目及目前可取得資料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與去年同期(已在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中公佈)相比較，將錄得不少於70%的增長。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的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的資金已動用於其業務導致利息收入增長，及本公司無上市費用使費用減少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時可得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進行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亦可

能會作進一步調整或修改。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如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任何歧義，概以該等財務資料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刊發的有關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taihe.com](http://www.gltaihe.com))內刊發。